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0 日 9:15-15:00。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根据《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 公司股东：截至2024年1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28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
2.00	《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23年12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且作为长期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拟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要求,上述议案1-4由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刘金平先生就上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采取无偿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方式: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法人股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时间:2024年1月4日-2024年1月5日,9:30-11:30、13:00-16:30。

3、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39号盾安发展大厦20楼证券投资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章周虎、王晨瑾

电话：0571-87113776

传真：0571-87113775

邮政编码：310051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39号盾安发展大厦20楼证券投资部

2、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011
- 2、投票简称：盾安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			
2.00	《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①对非累积投票议案投票时，请在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栏目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②对累积投票议案投票时，请填写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被委托人签名： 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